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儒

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

參與人 捷鑫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俊儒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光義

法官 許冰芬

法官 鍾貴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